

檔 號：106/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6年11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7年1月10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02 1253		代為決行
副教授 李思禹 1106 兼組長 1345		教授兼 洪慧芝 1106 研究發展處 1345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60019429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03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6U0P050171_106D2021346-01.pdf)

主旨：本部2018年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2017年11月1日起接受申請，請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JST)合作研究計畫共識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 二、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均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為期3年。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另需以掃描檔上傳之各項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A09550000Q0000000_106U0P050171_att.di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19429 106/11/2

五、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1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國合業務公告「計畫徵求」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

106/11/02
08:02:32



裝

部長陳良基

訂

線



徵求 2018-2020 科技部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MOST-Taiwan/JST-Japan)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7 年 9 月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台日科技交流，為落實前述備忘錄將以特定領域之共同合作專題計畫為主要補助活動，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台灣及日本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並完成，其中日方主持人須依 JST 之規定於限期內向該機構提出申請；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另亦須加填英文申請表件(所需填用表格 Form JST-MOST-001請至本次公告網頁下載填用)，並以PDF檔於線上表 IM04處上傳。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作業時程：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5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

文日為憑)。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8年4月中旬。
-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5月1日~2021年4月30日。
-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3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ICT for Care and Support of Elderly People in Hyper Aged Societies

-Utilizing VR and Robot for body augmentation and telework of elderly people

-ICT for the support of independent life of elderly people to achieve their aging in place (AI and IoT etc.)

■注意事項：

-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溝通討論提出，計畫名稱需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 (二)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限；每件計畫每年各方補助經費以 4 佰萬日圓(台方由 MOST，日方由 JST 提供經費)為上限以執行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J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 ②以PDF檔上傳之“Form JST-MOST-001”及 ③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等附件)不齊。

-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 (六)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02-2737 7472
Fax)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JST： Shoko Hirakawa (Ms.), Clement Ng (Mr.) and Ryuichiro
Kawai (M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科學技術部)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TEL: +81-(0)3-5214-7375; FAX: +81-(0)3-5214-7379
Address: 〒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区五番町7
E-mail: kokusatw@jst.go.jp

